

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承诺书

申请告知承诺的事项名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申请单位名称：镇江中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0676070260

☐ 申请人 (☐ 授权委托人)

姓名：秦文莉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本人(单位)现作出如下承诺：

1.已经知晓《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告知书》的全部内容，自愿按照告知承诺制办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申请；

2.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3.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4.制定有关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以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

5.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不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6.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重型货运车辆、牵引车上安装、使用行驶记录仪,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驾驶人员连续驾驶时间超过4个小时。

8.按照规定要求聘用持有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与其从业资格类别相符的车辆。

9.运输的货物应当符合货运车辆核定的载质量,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禁止货运车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超限、超载运输。禁止使用货运车辆运输旅客。

10.运输大型物件，应当制定道路运输组织方案，并按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1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装置统一的标志和悬挂标志旗；夜间行驶和停车休息时应当设置标志灯。

12.不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

13.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14.尽可能实行封闭式运输，保证环境卫生和货物运输安全。

15.承诺在180日内提交材料并按照规定要求具备许可经营条件；

16.在具备经营条件和按要求补齐材料前，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17.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愿表达，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管检查；

18.承担虚假承诺、不履行承诺所引发的法律后果

□申请人（□授权委托人）签名（盖章）：

日期：2026年9月14日

